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8月5日起，工商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8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13765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3766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89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工商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工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工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为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工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8月5日起，宁波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8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手机APP等个人投资者交易渠道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26632	平安半导体策略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26633	平安半导体策略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23360	平安元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23361	平安元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17765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7766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宁波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宁波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宁波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宁波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为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宁波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关于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4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A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C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96	020497	024611
该分级基金是否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8月5日（含）起暂停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本基金自2026年8月11日（含）起，将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取消对“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的限制。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3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8月4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未达到决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启瑞港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启瑞港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平安启瑞港股甄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271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启瑞港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平安启瑞港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68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13日 至2026年7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31,232,111.8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170.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1,232,111.8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170.31	
	合计	231,246,282.1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4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7日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6年8月1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第17个封闭期为2026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6日止。本基金第17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3日的5个工作日。自2026年8月14日起至2027年2月6日止，为本基金的第18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延长，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赎回费：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基金转换公式及其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最新相关公告。

（2）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关于本基金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情况，请投资者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相关信息为准，或直接咨询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国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3日为本基金第17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6年8月13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17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通华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8月5日起，通华财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43
2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6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61
3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325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326
4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50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9
5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6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7	上银慧丽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560
	上银慧丽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561
8	上银慧裕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7092
	上银慧裕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7093
9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94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43
10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527
11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5
12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82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283
13	上银慧稳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449
14	上银慧臻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468
	上银慧臻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468
15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16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92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9
17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560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18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0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163
19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138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11
20	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432
	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834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tonghua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8月5日起，阳光人寿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s://life.sinosig.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